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訴字第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忠勇

選任辯護人 歐優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徐家慶

選任辯護人 李秉謙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周耀祖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2489號），嗣本院準備程序時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辯護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共同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下手實施強暴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（上一人另行審結）於民國111年9月9日凌晨2時許，齊至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東明釣蝦場」，明知上址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如在上開場所內、外群聚三人以上發生衝突，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，竟共同基於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

01 絡，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徒手毆打或出腳踹己
02 ○○，以此方式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，而妨害公
03 共秩序及公眾安寧，己○○因此受有之頭部5公分撕裂傷、
04 雙下肢擦挫傷之傷害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嗣經警接獲報
05 案，循線通知前開人士到案說明，而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
07 察官偵查起訴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
1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於準備程序
11 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公訴人、辯護
12 人及被告同意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（見本院卷第
13 359、481頁）。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刑事訴訟法
14 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
15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
16 項、第273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，合先敘明。

17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詢、
18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並分別證述彼此之犯罪事實
19 （丙○○部分見偵卷第73-76頁、第87-89頁、第253-255
20 頁、本院卷第135-141頁；丁○○部分見偵卷第113-116頁、
21 第123-126頁、第257-258頁、本院卷第135-141頁、第355-3
22 58頁、第361-372頁；乙○○部分見偵卷第339-341頁、本院
23 卷第135-141頁、第355-358頁、第361-372頁），核與證人
24 即同案被告戊○○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（見偵卷第95-98
25 頁、第105-108頁、第255-256頁）、證人即被害人己○○
26 （見偵卷第317-318頁）、證人謝世帆（見偵卷第131-134
27 頁）之證述大致相符。並有員警職務報告（見偵卷第71-72
28 頁）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：①被告丙○○指認（見偵卷
29 第77-85、91-94頁）②被告戊○○指認（見偵卷第99-103、
30 109-112頁）③被告丁○○指認（見偵卷第117-121、127-13
31 0頁）④證人謝世帆指認（見偵卷第135-139頁）、被害人己

○○之：①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偵卷第157頁）②傷勢照片（見偵卷第159頁）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見偵卷第161-171頁）在卷可稽。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前開具任意性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、核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下手實施強暴罪。
- (二)、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與同案被告戊○○，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- (三)、累犯之立法意旨，在於行為人前已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赦免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。於行為人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形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乃由法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，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，非必以前後所犯兩罪須為同一罪名，或所再犯之罪其罪質與前罪相同或相類之犯行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91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指明：1.被告丙○○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8年6月11日執行完畢。2.被告丁○○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10年2月19日執行完畢。3.被告乙○○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0年6月26日執行完畢。核與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（見偵卷第12、25、43頁）相符，被告3人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被告3人前後犯行罪名雖不相同，但前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仍故意再犯罪，足見其未能從徒刑執行學到教訓，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，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

之情形，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四)、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犯後已經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調解，有被告丙○○與被害人之和解書（見本院卷第493頁）、被告乙○○與被害人之調解筆錄（見本院卷第451、452頁）可憑，被害人亦均表示不願追究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刑事責任。而被告丁○○部分，被害人雖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不願與被告丁○○和解（見本院卷第371頁），但被害人於偵查中已證稱：我們案發後幾天就私下和解了，已經沒有事了等語（見偵卷第317、318頁），仍認被告丁○○已經與被害人成立和解。審酌上情，認被告3人若科以最輕法定刑有期徒刑6月，且依累犯規定加重後，稍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

(五)、爰審酌被告3人與被害人僅因細故，不思理性解決，竟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，並毆打被害人成傷，危害公共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又審酌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，且已經與被害人成立和解、調解之犯後態度。以及審酌被告3人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，被告丙○○另有妨害性自主、恐嚇、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不能安全駕駛、竊盜等前科紀錄，被告丁○○本案行為前無其他前科紀錄，被告乙○○前有妨害自由、竊盜、違反藥事法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幫助洗錢等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本院卷第19至58頁）。暨審酌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369、490頁）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8條、第15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59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煥淵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顏伶純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13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
14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16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17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